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10號

原告 陳逸方

王志宏

蔡碧娟

黃慧玲

廖英志

謝麗娟

林鼎堃

陳治華

陳靜儀

蘇文平

蘇晟硯

吳姚明

吳麗珠

蔡文鶯

陳廷侑

潘明輝

陳信衡

陳盈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張含笑

原告 許嘉真

金志宇

謝桂彬

廖美玲

楊璧人

馬魏玉妹

郭恩智

曹立澤

周德清

01	吳正蘭
02	林信甫
03	陳可盈
04	楊傳榮
05	黃惠雯
06	許佳華
07	蕭榮嘉
08	鄒柏園
09	廖良峰
10	顏鉦育
11	林哲弘
12	廖瑪琍
13	趙淑吻
14	王聖為
15	陳玉欽
16	曾美娟
17	游妮娟
18	古東霖
19	陳洵琳
20	徐志賓
21	上 一 人
22	訴訟代理人
23	原 告
24	徐朝根
25	余宗旭
26	楊照順
27	張瑋巖
28	林美華
29	林美利
30	施映亘
31	董家寧
	謝鸞
	張正緯

01		陳鼎貽
02		郭阜泰
03		史光華
04		蔡曜州
05		江雅芬
06		劉碧蓮
07		李書君
08		楊淑芬
09		郭孟倫
10		陳麗鈴
11		蔡國濱
12		張惠杏
13		施立偉
14		莊淑芬
15		鄭愛萱
16		塗文紅
17		劉建宏
18		鄭明嬌
19		賴易平
20		陳水龍
21	上76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
23	複代理人	徐佩琪律師
24		郭祐舜律師
25	原	告
26		許家霖
26		陳昱勳
27	被	告
27		佳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彭仁煥
31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陳可盈雖已繳納如附表「已繳裁判費」欄之裁判費，惟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原告陳可盈與其餘共同原告對於其損害而合併起訴請求，且原告陳可盈擴張聲明請求之金額如附表「訴之變更追加後請求金額」欄所示，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陳可盈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擴張聲明部分之請求，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俞瑄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原請求金額	訴之變更追加後 請求金額	應繳裁判費	已繳裁判費	應補繳裁判費
1	陳可盈	3,160,000	5,500,000	55,450	32,284	23,166